证券代码: 838074

证券简称: 九龙宝典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《对外担保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17)。并且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、2017 年 4 月 7 日、2017 年 5 月 8 日、2017 年 6 月 6 日、2017 年 7 月 11 日、2017 年 8 月 8 日、2017 年 9 月 6 日、2017 年 10 月 11 日、2017 年 11 月 8 日、2017 年 12 月 6 日、2018 年 1 月 9 日相继披露了对外担保的进展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现披露对外担保的最新进展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,公告中涉及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: 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

担保金额: 2,400万元

2017年2月10日,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(以下简称"招行屏山支行")签署了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,为主债务

人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九龙集团")与招行屏山支行订立的《授信协议》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金额为3,000万元,担保协议具体期间为2017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9日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九龙集团与招行屏山支行签署的原《授信协议》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到期,就九龙集团尚未归还的 2400 万本金,九龙集团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与招行屏山支行签订新的《授信协议》,授信额度为 2400 万元,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日。为保障授信合同的履行,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与招行屏山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,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年 1 月 24日,由公司继续为九龙集团签署的上述新《授信协议》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

构成关联关系。

九龙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,持有公司股份 10,701,000 股,占公司 总股份的 62.78%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九 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》,并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董事林劲松、蔡腾、陈琦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,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,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 股股东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林劲松和九龙集团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,合计持有公司15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份100%。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根据《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则,属于特殊情况,故以上股东可以参加表决。

3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 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董事林劲松、蔡腾、陈琦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,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,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 股股东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10,854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林劲松和九龙集团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,合计持有公司10,854,000股,占公司总股份63.68%。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则,属于特殊情况,故以上股东可以参加表决。

二、 上述对外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,九龙集团财务状况良好,已根据原《借款合同》分别于2017年3月6日、2017年4月5日、2017年5月5日、2017年6月5日、2017年7月6日、2017年8月7日、2017年9月5日、2017年10月9日、2017年11月6日、2017年12月5日、2018年1月5日、2018年2月1日各归还本金人民币50万元,累计已归还本金人民币600万元整,剩余应归还本金2400万元。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九龙集团与招行屏山支行签署的原《授信协议》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到期,就上述九龙集团尚未归还的 2400 万本金,九龙集团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与招行屏山支行签订新的《授信协议》,授信额度为 2400 万元,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。为保障授信合同的履行,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与招行屏山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,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年 1 月 24 日,由公司继续为九龙集团签署的上述新《授信协议》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公司尚未发现偿债风险,此担保事项风险可控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外担保金额未发生变化,公司对外担保总 金额为 2400 万元。公司承诺将持续关注九龙集团的偿债状况,并及时 披露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。

三、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》
- (二)《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三)《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四)《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2月8日